

# 我国 B2C 网络融资服务模式探究

陈爱华<sup>1</sup>, 孙 莉<sup>2</sup>

(1.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00; 2. 招商银行 昆明分行, 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 在我国, 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一直被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互联网融资平台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在诸多互联网融资平台中,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是其中的一种, 它是通过第三方融资中介服务介入银行与借款人贷款的过程, 在优化银行贷款流程的同时, 也提高了小微企业申贷的效率及成功率。B2C 网络融资服务模式已逐渐形成电商模式、企业模式、政府模式三种主流模式。未来 B2C 网络融资服务或许会成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重要形式。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网络融资; 融资平台; 服务模式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5)02-0049-07

长期以来,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及融资慢问题一直是老大难问题。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是小微企业融资实践的新平台<sup>[1]</sup>, 它在缓解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及降低双方融资成本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B2C 网络融资服务模式及运营机制还处在探索阶段, 从目前来看已形成三种主流模式, 本文重点探讨这三种模式。

## 一、B2C 网络融资服务概述

### (一) B2C 网络融资服务流程

B2C 网络融资服务属于在线贷款服务平台, 实务界将其称为 B2C (Bank To Customer) 金融服务模式。Bank 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 Customer 主要指小微企业。在 B2C 模式中, 资金提供者一般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等; 资金需求者主要是小微企业。B2C 网络融资服务流程是企业将自身的基本情况和融资需求上传给平台, 平台对提交融资信息的客户进行身份验证, 并为其匹配适合的贷款产品,

与此同时, 平台也据商会、税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对借款人的信息及信用状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最终将审核过的贷款资料提交至相关金融机构。从中看出, 通过第三方融资中介服务介入银行与借款人贷款的过程, 一方面可以优化银行的贷款流程, 同时也可以提高小微企业申贷的效率及成功率。

### (二) B2C 网络融资服务特点

1. 平台性。平台是整合资源的有效方式。B2C 网络融资服务实际上就是一个服务平台, 也即第三方投融资服务平台。在社会分工精细化时代, 企业为了提高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 将非核心业务交给社会上的第三方承担。对银行来说, 为了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也愿意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出去, 比如贷款流程中的非核心环节, 第三方平台就承接了这部分业务。

2. 独立性。作为第三方服务的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 其提供商独立于供需双方, 与双方之间没有上下游的价值关系和组织上的直属关系。

收稿日期: 2015-01-24

基金项目: 云南财经大学基金课题, “我国第三方金融服务发展研究”。项目编号: YC2013A19。

作者简介: 陈爱华(1964— )女, 云南财经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孙莉(1989— )女,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研究方向为金融服务和互联网金融。

3. 中立性。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既不是买家也不是卖家,它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整合卖方供应信息和买方需求信息,从客户的利益出发为双方提供客观中立的信息发布与咨询建议。边界清楚、权责清晰的第三方角色可以为融资双方提供客观公正的融资环境。

4. 整合性。我国的金融资源原本稀少,加之分散,其使用效率及效果都大打折扣。当前,整合金融资源便成为金融资源实现高效配置的有效途径。B2C 网络融资平台是整合金融资源的有效方式之一。整合性体现在对金融资源整合及信息资源整合等方面。我国金融机构众多,从规模、性质、业务、产品、服务及管理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如果有一个平台,把这些机构哪怕是部分机构放到一起,消费者进行选择及比较也就方便了许多。网络融资服务就是这样一个平台,它依托于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网、商会等,通过网络整合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信贷产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业务范围,政府相关支持政策,小微企业及个人的融资需求等信息资源,形成系统、全面的项目信息聚合数据库,实现平台参与方信息的有效快速对接与资源共享,减少用户使用信息资源过程中遇到的差异性和复杂性<sup>[2]</sup>,从而促进社会资源的高效配置。

5. 时效性。B2C 网络融资服务的时效性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简化了贷款

流程,提高了融资效率。通过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企业需要贷款时不需要一趟趟跑银行,而是按照网站提供的流程进行操作,这能缩短贷款时间,满足企业对资金时效性的要求,解决客户的燃眉之急。其次,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与资讯可以以最短的时间在平台发布,并可以随时更新。网络融资平台使得银行、担保公司、事务所等单位可以随时准确、迅速、方便地发布一些新的产品、相关政策。客户也可以方便、快捷地访问平台网站,对比多家机构的贷款产品、利率、融资条件等,提高了搜索及选择的效率。

6. 创新性。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将互联网经济与传统的贷款业务相结合,以互联网技术手段为依托,通过制度创新逐渐打破传统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银行、企业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 二、我国 B2C 网络融资服务模式

### (一) B2C 网络融资主要模式

根据平台的发起方、运营机制、平台特点,将当前我国 B2C 网络融资服务模式归纳为以下三类:电商模式、企业模式及政府模式。

#### 1. 电商模式

电商模式指阿里巴巴、一达通、网盛生意宝、金银岛、慧聪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推出的基于客户网络交易记录的在线融资服务。这使电商与金融机构合作,为自己平台会员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详见表 1。

表 1 电商模式网络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代表企业	阿里巴巴	金银岛	敦煌网	网盛生意宝
产品类别	阿里贷款、淘宝贷款	e 单通	e 保通	贷款通
服务群体	诚信通、中国供应商会员	大宗商品交易商	外贸会员企业	不限会员
运营机制	引用平台网商网上行为参数加入授信审核体系,设立“资金风险池”提高贷款成功率	通过对企业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监控,为金银岛交易商办理全流程网上操作	全程网络化、应收账款信息电子化、贷款最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银企之间的精准对接、贷款申请相对简单
盈利模式	免费为平台客户提供服务,以增强已有客户粘性	收取交易监管费用(库房监管费、网络服务费、基本保险费等)	e 保通额度管理费 - 贷款额度的 0.5% (一年收取一次); 应收账款管理费 - 每笔贷款金额的 0.25%	免费为平台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已有客户粘性并吸引潜在客户
合作金融机构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阿里巴巴小贷公司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泰隆银行等
模式优势	客户资源多、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模式局限性	融资服务覆盖面有限,只对自身会员开放,且需要会员要有一定的交易流水与操作记录。	

## 2. 企业模式

企业模式的融资平台是依靠市场化力量建立的融资贷款信息对接服务平台,专注于匹配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的资金供需信息,为贷款过程

中双方提供中立的沟通、评估和交易平台,是纯粹的第三方网络融资服务平台。代表平台有全球网、易贷中国、上海融道网、优科金融网、融360、投融界等。详见表2。

表2 企业模式网络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代表企业	全球网	易贷中国	优科金融网	融道网
产品类别	e商通	展贷通	平安微企贷、广发快融通等	兴业银行兴业通、招商银行叠叠乐
服务群体	注册会员	注册会员	苏锡常地区注册会员	注册会员
运营机制	通过“贷款自助筛选”通道对客户基本条件进行系统匹配,并与金融服务机构进行有机撮合	为贷款过程中借贷双方及相关服务机构提供完善的沟通、评估与交易平台	为苏锡常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代理、信息、推介及其他增值服务	为资金需求者与贷款机构之间搭建了一条高效、畅通、透明的贷款高速公路和贷款比价平台
盈利模式	事先收取1500元会员费,业务成功则全部扣除,不成功扣除部分	个人信用类贷款免费服务;展贷通会员提前支付会员费用;广告费用	业务成功后收取服务费	融资对接免费服务;通过提供增值服务收取会员费用
资金来源	与建行实现系统对接,与其他金融机构完成业务对接	银行、信托、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政府资金	银行、小额贷款公司	银行、小贷公司
模式优势	服务覆盖环节较广、目标客户群体广			
模式局限性	当前信用评价体系不完善,信用甄别评估发展滞后,融资平台在帮银行进行贷前信息审核时面临着信息不准确与不完全的风险			

## 3. 政府模式

政府主动牵头搭建的有政府职能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小微企业等多方机构参与的网络对接服务模式,目的是针对性的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成本

费用高等问题。相对于电商模式与企业模式,政府模式的融资服务集市场与公共之力实现金融资源的整合,帮助地方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详见表3。

表3 政府模式网络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代表性平台	云南、广西、宁波、沈阳、河南、山东等各地中小微企业网上融资服务平台
服务群体	有融资需求的地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
资金来源	政府扶持资金、合作金融机构
特点	权威性;针对性;较强的整合能力;针对某一行业实行政策倾斜、提供融资贷款服务
模式优势	政府扶持小微企业的新方式、强化产业引导方向
模式局限性	缺乏一定的活力,大多时候平台只是提供一个为融资参与方发布信息的功能,并不能真正实现对接资金的目的

### (二) 三种模式存在的共性问题<sup>[3]</sup>

#### 1. 法律法规不完善

我国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这两部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互联网金融法律体系的空白,但由于我国网络融资是新兴的金融服务业态,在电子商务环境下进行,其中涉及的诸多法律范畴

暂时缺乏清晰的界定,法律法规的滞后使得网络融资服务的发展面临着法律风险。

#### (1) B2C 网络融资服务法律性质不明确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的法律性质,学术界和实务界存在着准金融机构和信息中介的争议。准金融机构一般指从事金融业务、但没有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金融许可证,从而无法纳入金融监

管部门监管范围的机构。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最初定位为单纯的信息中介角色,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对接的桥梁,本身并不参与融资与放贷。然而大部分的平台在经营过程中都提供类似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增值服务,这些业务是否超越了一般网站的经营范围目前并没有定论。

(2) 个人信息披露与保护之间的界限不分明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个人信息就是其信用载体。对贷款申请者的信用评价,是保护贷款机构信贷资产的关键环节之一。申贷人需要提供大量能够证明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对外公布就会牵扯到个人隐私的曝光。对于传统的线下信贷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规定了关于隐私的条款,2009年我国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也作出了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规定,这些条款证明我国已经开始注重对公民的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但是通过网络融资的客户需要首先将个人信息录入融资平台,平台审核后再将信息提交给放贷机构,这些信息就会长期保留在平台中。如果平台对这些信息进行再利用和交易,或者网站的保密技术被破解,客户的隐私权就会受到侵犯。目前关于网络融资业务中如何保护客户隐私的条款还不完善,对不良客户的网上曝光是否合理也存在争议。因此,如何把握网络融资中对客户信息的披露与保护的界限,是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健康发展面临的一个难题。

(3) 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划分无明确法律标准

借款合同在规范借贷参与方权利义务关系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可以有效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与传统的面对面交易不同,并B2C网络融资中的相关方除了借贷双方,还包括平台运营商、系统建设方、贷前调查方等。这些参与主体的交易是在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空间内进行的,各方在交易时通过互联网技术在线签订电子信贷合同。电子信贷合同的无形性使得各个参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更为复杂,融资者、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融资平台的权利和义务应如何划分,系统自身缺陷、黑客攻击、操作失误、密码泄露等引起的民事纠纷应以什么为依据进行处理、由哪一方来负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未有明

确界定。

## 2. 金融监管滞后

### (1) 缺乏具体监管准则

B2C网络融资服务属于新兴行业,相关部门还未出台具体的监管准则。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将互联网金融列入影子银行的范畴,并提出要加强对网络融资中介的监管。政策的出台虽然给未来的监管指明了方向,但是该文件并没有提出详细的监管细则,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对业务的有序推进仍然无法可依。

### (2) 各机构监管责任不明确

B2C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是“咨询类中介公司”,目的是为融资双方搭建一个信息发布的平台,同时提供信用评级与信息撮合等服务。这种网站在性质上不属于金融服务机构,不具备金融中介机构所必须的金融许可证,但大部分的平台在实际经营中业务范围已经拓展到金融领域,提供类似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催收等金融服务。为了保证平台使用者信息的安全性及合法使用、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防止用户通过一些虚假的手段进行网络融资,提供金融服务的网络融资平台除了需要工商部门的监管,还应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批和监管。但是目前我国对网络融资服务业务范畴的界定不明确,使得工商管理部和金融监管部门都没有明确的监管责任。工商管理部只能对网站的注册、经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网站若想从事金融服务,需要经过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接受其监管,工商部门才会以金融服务业审批。金融监管机构则认为网站的设立不在其审批范围内,融资平台属于网站而非金融机构,不能纳入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约束范围。有效监管不足造成网站缺乏规范管理和专业性业务指导,一些网络融资平台上的借贷业务存在游离于监管之外。

## 3. 信息系统风险难以控制

B2C网络融资业务具有无形性与虚拟性的特征,其运行高度依赖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系统和交易软件,全程采用电子数据化的运行方式。由于网络的开放性、互联性、共享性和资金、人才、技术方面的局限性使得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极易产生系统性故障或遭受大范围攻击,因信息

技术而引起的风险成为网络融资服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1) 网络黑客的攻击。在 B2C 网络融资环境下,客户的所有注册资料、账户信息、资金信息、交易记录都储存在融资平台中,这些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存在被非法入侵者窃取、伪造、篡改的风险。当前网络黑客的攻击活动以每年 10 倍的速度增长。这些“黑客”通过入侵网络融资平台系统袭击网络融资,篡改平台用户的身份信息,导致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严重损失;假冒合法用户的身份信息,实施金融诈骗,导致客户蒙受经济损失。除了盗取、伪造信息之外,非法入侵者还通过网络散布计算机网络病毒,一旦某一个程序被感染,整个网络也很快被感染。这些行为均会损害平台的声誉,造成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客户的流失。

(2) 系统运行风险。信息系统设计不健全、对外部服务提供商较为依赖、业务人员的业务操作能力不强的现状使得我国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具有产生系统运行风险的可能。当前部分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将信息系统的开发交给外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若外包商开发的网络融资服务系统与用户需求不一致,系统保障投入不够或者外部提供商不具备融资平台所期望的专业知识,平台就会遭遇无法给客户id提供完善服务的风险。对于后台人员来说,如若相关业务人员对融资流程掌握的不够全面,系统操作能力不强,会对在线信息的跟进较为低效,造成信息传输低速甚至中断。

4. 市场准入机制不完善。截至目前,央行和银监会还未发布关于网络融资统一准入标准的正式文件。上海市于 2013 年 12 月份发布的《网络借贷行业准入标准》,指出网络借贷服务机构是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信用评级、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作为目前唯一的网贷行业准入标准,该文件只是作为上海网络借贷服务业企业信贷联盟的自律文件,并没有强制力。缺乏网络融资统一准入标准使得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的投入运营门槛较低,2 至 3 个业务人员,10 万元注册本金,2—3 万元购买或由外包商提供一套网络融资系统,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册,注册成功之后按相关规定在通信管理部门备案,网络融资业务

即可运行。由此看出,网络融资服务的市场准入标准并没有因为其从事金融相关服务而要求其持有金融许可证。市场准入标准的不明确与不统一,造成了网络融资服务行业整体发展呈现出良莠不齐的局面,不利于保护贷款提供者的资金安全,也影响了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 5. 征信体系不健全

(1) 不能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协助银行对申贷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帮助银行节省调查时间与成本。但由于其是新生行业,缺乏明确的监管主体,并未允许接入央行的征信系统。目前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在进行交易撮合时,主要依据借款人的身份证明、财产证明等来判断其信用,之后再将这些信息输入平台自建的征信数据库。

(2) 各平台缺乏统一信用衡量标准。在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尚不能接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背景下,各平台要求借款人通过网络上传资金的身份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水电费等资料,这些资料将作为贷前审核的依据,待资料信息核实完成并满足借款条件之后,平台将会保留申贷客户的信息并将其建成信用数据库。但是不同的网络融资平台缺乏统一的资料申请与审核标准,各平台的信用数据库建立标准不统一,因此无法实现企业信用记录的横向共享。

### 三、完善我国 B2C 网络融资服务的对策

#### (一) 政府要加快法律法规的建设

1. 完善相应法律法规。B2C 网络融资服务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全的法律法规支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网络融资服务是互联网时代金融体系的有效补充,以此确立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的法律性质,防范法律风险。应该遵循安全与效率相结合、中立与平等并重、技术创新与现行制度协调的原则,对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制定涵盖交易规则、交易保护、制度标准等新的法律法规,以形成适应本国网络融资服务发展的包容性互联网金融法规体系。

2. 制定市场准入标准。对于 B2C 网络融资服务的市场准入,可以制定以下标准:一是从登记角度,即互联网企业在向工商局申请网络内容服务商时,应当说明是否涉及金融业务,对涉及金融业务的网络服务商应当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发放金融中介许可证,规范平台的业务操

作。二是从注册资金规模角度,对于从事金融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审批机构应当提高其注册资金规模,并且资金规模要根据业务的增长而增加,以此提高平台的风险承受能力。三是从评估角度,审批机构制定一套监测与评估系统,定期对运营系统与安保系统进行安全监测与评估,考察业务规划、内部管理结构是否合理,运营资金是否充足等方面,以便发现风险隐患并及早处理。

3. 加强网络融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1) 建立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黑名单共享机制。目前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暂不允许对接央行的征信系统,无法直接进入征信系统查询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因此平台之间建立黑名单共享机制,可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2) 允许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2013 年 1 月,央行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提出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有序接入征信系统,提供征信服务。《条例》的发布证明了央行征信系统的服务范围正在扩大。随着网络融资规模的扩大,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也应尽早接入央行的征信系统。(3) 在以上基础上,可以通过建立全国公共信息共享平台来健全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体系。这个平台由政府牵头,协调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中介等机构,共同建立一个由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中心、质检局、海关等部门构成的公共信息共享平台,打造一个全国统一的征信系统。通过这个平台可以查到企业和个人在人民银行的信用记录,在工商部门有无制假造假等不良记录,税务部门有无偷税漏税的信用记录,以及企业的水电消耗等日常运营信息,并确保数据的时效性与真实性。

#### (二) 监管部门要提升监管能力

1. 建立包容性监管体系。我国应当构建以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为主,工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以及网络管理部门为辅的监管体系,并对网络融资服务监管层次、监管责任分工予以界定,形成既专业分工又统一协调的网络融资服务监管机构体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多重监管的现象,有效避免不同监管机构之间在管理要求上的不一致。同时还应加强网络融资监管的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并积极参与网络融资的国际治理机制。包容性的监管体系

在明确网站、放贷机构和借款人的权力和义务、保证网络融资平台合法合规运营、保护用户的隐私不被泄露的同时为我国网络融资的发展创造一个适度宽松的环境。

2. 制定 B2C 网络融资服务统一监管细则。网络融资规模的扩大使得我国已进入对网络融资服务进行强化监管的阶段,一行三会等监管层在明确监管责任之后要做的就是制定并颁布具有操作性的网络融资统一监管细则或指南。制定监管细则的过程中监管部门应充分正确听取网络融资各参与主体的意见,制定出操作性较强的行动指南,同时还可以选择性地吸收和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理念与宝贵经验。监管部门在制定我国网络融资统一监管细则之后还需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针对网络融资服务业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出台相应的监管规则,弥补监管规则的缺失,以提高监管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 (三) 金融机构要提高自身服务能力

1. 积极与 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合作。B2C 模式的网络融资服务要想可持续发展下去,还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完善,其中最重要的是金融机构的支持。作为沟通了银企双方的桥梁,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并不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平台上小微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等金融机构,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平台的小微企业能够实现资金的良性周转,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才能继续发展。B2C 网络融资服务平台长期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在融资领域积累了及其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其融资前测评系统帮助银行初步审核过滤融资企业的资质,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业务效率。

2. 开发金融创新产品。银行应当加快创新步伐,根据 B2C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客户的需求开发相应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多层次的融资需求。

3.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坏账容忍度。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融资的小微企业通常没有合适的财务报表,无法提供足够的抵押或担保,贷前评估风险大,贷中风险控制成本高,贷后的管理与结算成本也很高。客户经理出于降低风险和成本的考虑,无论小微企业是否经营良好,对这些企业的贷款申请都避而远之。银行如果提高对小微企业坏账的容忍度、探索更为宽松的不良资

产核销政策,通过自身准备化解不良压力,再加上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的贷前调查,客户经理也会放下包袱,更愿意为小微企业服务。

#### (四) 平台方面要加强自身建设

1. 建立行业自律标准。行业自律组织在金融监管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政府还没出台相应的监管措施之前,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依靠行业自律。各家B2C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可以组成网络融资服务业联盟,通过制定统一的行业自律标准,对加入联盟的成员设定入行标准,如规定注册资本、净资产数量,对公司高管、技术、财务、业务人员作出一些硬性要求,由此对行业规范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更好地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

2. 提高平台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针对B2C网络融资服务平台面临黑客攻击、病毒侵入的信息系统风险,平台需要建立更强大的网络安全体系,如可以通过应用数据库安全技术、防火墙安全技术、数据通信加密技术来提升平台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除此之外,在和外部服务商进行合作时,应当规定服务提供的技术要与不断更新的业务需求保持一致,对引进的软件、硬件系统进行

环境监测与风险测试,确保操作及运行的可行性。

3. 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任何一个新兴商业模式的发展,都将随之产生巨大的人才需求,B2C网络融资服务也不例外。B2C网络融资服务这一新兴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金融基础知识以及能够熟练运用融资平台同时又通晓融资规划的复合型人才,这些人才目前稍显匮乏。学术培养与实践培训相结合,建设一支既懂如何运作网络融资服务业务、又精通信息技术、又有较强的风险意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促进我国网络融资服务平台朝着更加合理规范的风险发展。

#### 参考文献:

- [1]郭艺珺.网络融资:探索“信用时代”双赢[N].解放日报 2010-08-14(产权周刊版).
- [2]龙飞.我国小微企业网络融资发展新进展[N].浙江日报 2012-08-03(12).
- [3]孙莉.我国B2C网络融资服务模式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 2014:41-46.

(责任编辑:黄明晴)

## The Study of B2C Network Financial Service Model in China

Chen AiHua , Sun Li

(1. Yu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Yunnan 650000 , China;

2. China Merchants Bank Branch in Kunming , Yunnan 650000 , China)

**Abstract:** In our country ,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financing problem has been received widespread concern in the community , the Internet platform for financing plays a certain role in solving th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In many Internet financing platform , B2C network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is one of them , it is the process involved in the bank and the Borrower Loans through third party financing intermediary service , in the optimization of bank loan process at the same time , which also improves the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efficiency and success rate of loan. B2C network financing service mode has been gradually formed a business model , enterprise model and government model three mainstream model. In the future , B2C network financing services may become an important form of solving small micro enterprise financing problem.

**Key words:** internet finance; network finance; financial platform; service model